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洪敏玲  
電 話：(04)37061526

受文者：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463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146383A00\_ATTCH4. pdf、0146383A00\_ATTCH1. pdf、  
0146383A00\_ATTCH5. png、0146383A00\_ATTCH6. jpg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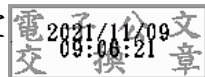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，為加強宣導110年全國性  
公民投票，於8月9日（含當日）以後戶籍遷出者，須返回  
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，檢送電子海報及政策文宣各1份，  
請查照並宣導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00147423號書  
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0月26日中選綜字第1103050509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其相關附件影印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  
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  
學校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伍書葦  
電 話：02-7736-6135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00147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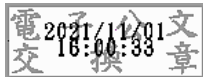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、電子海報、政策文宣 (0147423A00\_ATTCH3.pdf、0147423A00\_ATTCH1.png、0147423A00\_ATTCH2.jpg)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，為加強宣導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於8月9日（含當日）以後戶籍遷出者，須返回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，檢送電子海報及政策文宣各1份，請查照並宣導周知。

說明：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0月26日中選綜字第110305050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#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 
承辦人：徐易麟  
電話：02-2356-5114  
傳真：02-2397-2523  
電子信箱：news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中選綜字第11030505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050509A00\_ATTCH1.png、3050509A00\_ATTCH2.jpg)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於8月9日(含當日)以後戶籍遷出者，須返回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，檢送電子海報及政策單張文宣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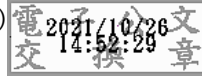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原定投票日期為110年8月28日，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舉行投票，故投票權人仍以原投票日110年8月28日有投票權資格之投票權人為限。又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0條規定，已編入投票權人名冊之投票權人於110年8月9日(含當日)以後遷出者，仍應在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。
- 二、為加強宣導上開事項，本會製作電子海報及政策單張文宣各1份，請協助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。
- 三、檢附旨揭電子宣導海報及單張文宣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



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

8月9日(含當日)後戶籍遷出者  
須返原戶籍地投票



投票時間:110年12月18日・上午8點至下午4點

公投12.18 人民是投家

# 8月9日後遷籍者 公投看過來！



- 1 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」受疫情影響，原定8月28日投票，改定於12月18日舉行。
- 2 仍以原投票日有投票權為限。
- 3 依公投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0條，已編入名冊之投票權人，於110年8月9日(含當日)後遷出者，應在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。

## 公投12.18 人民是投家

投票時間：110年12月18日・上午8點至下午4點